

#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 关于责令汪婵拆除违法建筑的公告

2021年8月5日11时10分，我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汪婵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汪婵在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，擅自在三亚市天涯区水蛟村委会大恩小组建设三处活动板房，①活动板房，简易结构，占地面积约132平方米，建筑面积约132平方米。②活动板房，简易结构，占地面积约36平方米，建筑面积约36平方米。③活动板房，简易结构，占地面积约75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约750平方米。以上三处建筑总面积约918平方米。汪婵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五条、《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七十七条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五条、《海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七十七条之规定，我分局于2021年8月23日依法送达三综执天（一大队）罚决字[2021]第229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又2021年9月1日下发三综执天（一大队）催字[2021]第229号《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，要求汪婵于2021年9月3日前自行拆除上述918平方米违法建筑，但汪婵逾期仍未履行拆除义务。

为严肃法律法规，保障城乡规划的顺利实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五条、第六十八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我分局于2021年9月14日下发三综执天（一大队）执决字[2021]第229号《强制执行决定书》，决定于2021年9月17日对上述918平方米违法建筑予以强制拆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

2021年9月14日